

用品復運出口後再進口

資格限制:洋貨且首購時係以本校為進口申報人。

類型:**出口升級**

要點:

- (1)除免稅申請書及明細表外，尚需檢附原核發之進口免稅令影本、進口報單及出口報單影本，關稅局嚴格要求各項進出口文件之貨品名稱均需一致，請申辦單位審慎處理。
- (2)該類案件係就升級費課予關稅(非儀器價值)，若無需支付國外費用、且復運進口時之儀器序號不變，且有留存首購之時的國外發票、保固文件、進口報單、免稅令等，則得免辦進口免稅令，惟需特別提醒報關行於出口報單上加註『洋貨出口升級，復運進口』、『原進口報單編號』及升級原因。
- (3)原進口免稅令影本、進口報單二者均遺失者，因無法證明其曾經為免稅進口之教學研究用品，故海關不會受理。
- (4)以國際快捷或包裹方式辦理出口之案件，已不被海關受理，故各單位可自行衡量「委請報關之費用」及「免稅金額」之大小，以決定是否申辦進口免稅令。
- (5)若貨物抵達海關之前尚未辦妥進口免稅令，且已屆清關期限，則應以押款提貨方式辦理，避免產生倉租及滯報費。

※使用單位申辦流程：

(1)貨物出口

- 指定報關行→填具出口發票→出口發票(註記: maintenance)審核用印→貨品及文件交付報關行→領回出口報單。
- 委託報關行依**正式申報單**辦理，並以本校為出口申報人。
- 填寫出口發票時，貨品名稱均需與原始「進口報單」、「進口免稅令」一致。
- **出口發票審核用印**:另需準備「個案委任書」、「一般用印申請書(申請單位一級主管決行)」、「進口報單」、「進口免稅令」等文件會辦採購組。
- 應提醒報關行於出口報單上加註「洋貨出口**升級**，復運進口」、「進口報單編號」及升級原因，且**出口申報代號需為同時採行【實物查驗】及【書面審核】之類型。**

(2)原廠報價

- 原廠收到貨物經檢查後向本校做最後報價，價格確定後由申辦單位提出免稅申請。

(3)申辦免稅令

檢附:

- (1)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申辦單(空白處敘明進口事由及維修費金額)
- (2)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1份(請參考範例填寫)
- (3)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1份 (請參考範例填寫)
- (4)原進口免稅令影本
- (5)原進口報單影本

(6)出口報單影本

(7)國外報價單

【第(2)、(3)項由表單區下載以電子檔製作，並連同第(4)、(5)、(6)、(7)項 mail 至採購組後，再將第(1)項文件送採購組辦理】

(4)貨物升級後運回→航空或船運公司到貨通知→報關提貨(貨物到關後始發現未辦免稅令者參考押款提貨方式)。

領取免稅令：請備妥「個案委任書」及「進口專用蓋印申請書」(請至表單區下載)，至採購組承辦免稅令之櫃檯領件。

個案委任書:填妥聯絡電話及聯絡人姓名後，於左邊空白處蓋上單位圓戳章。

進口專用蓋印申請書:申請人由老師簽章，並蓋上單位圓戳章。

文件保存：報關可用免稅令影本辦理，貨物結關後由各請購單位將「國外發票」、「保固證明」、「進口報單」及「進口免稅令正本」設立專卷保存，俾便日後再次出口維修、升級之證明文件。

(106.05.01 修訂)